

從鄰里共同體到“帕特里齊亞托”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邦聯統治結束後，鄰里共同體（*vicinanze*）以一種轉化後的形態延續下來。現代市鎮可追溯至 1798 年的赫爾維蒂亞共和國，其立法將向所有居民開放的政治市鎮（*comune politico*）與由古老有權勢家族組成的團體區分開來。在提契諾州，該團體演變為「*patriziato*」（世襲公民團體），既是古老鄰里共同體（*vicinanza*）的法律繼承者，亦是擁有並管理公地的公法團體。¹時至今日，*Patriziati* 仍在提契諾州各地廣泛存在。1992 年 4 月 28 日的《世襲公民團體組織法》（*Legge organica patriziale*）將「*patriziato*」界定為一個公法團體，在憲法和法律所設定的限度內享有自治權，擁有共同使用的財產（*beni d'uso comune*），這些財產應本著「*con spirito viciniale*」——即古老鄰里共同體（*vicinanza*）的精神——為社區利益加以保護與使用。在河谷地區，這些財產主要是森林與高山牧場。²它們的存在提醒現代讀者：提契諾州的社區自治建立在擁有財產的團體之悠久傳統之上，而州與其市鎮之間的關係歷來是一種協商分權的關係。

對於金融中心而言，「*patriziati*」不僅僅是一種歷史奇觀。它們是土地所有者，河谷地區的許多基礎設施和房地產項目都需要獲得它們的同意。其法律形式，即具有世襲成員資格的公法團體，與盧加諾財富規劃師所採用的家族基金會及團體有相似之處。

「*patriziati*」的延續亦彰顯了提契諾州法律秩序的一項特徵，而外

從鄰里共同體到“帕特里齊亞托”

國客戶有時會低估這一點：附著於地方成員身分、財產及歷史的權利，即使歷經數百年的憲制變遷，仍能持續存續。

1 地方菁英與公職市場

地方自治並不同於現代意義上的地方民主。各社區由同時掌控土地、信貸、公證業務及官職於一身的家族主導。在盧加諾、門德里西奧和洛迦諾，一小群家族掌控著地方官職（通常為終身職），擔任訴訟代理人 and 律師，並為「*Magnifico ufficio*」提供成員；這是一個由地方官員組成、協助轄區長官（*landfogto*）的諮詢機構：除通常由長官親自任命的副長官（*luogotenente*）外，至少還包括書記長（*landscriba*）、檢察官（*fiscale*）和一名書記官（*cancelliere*）。³ 他們的財富往往來自移民與貿易：許多主導地方政治的家族，同時也會將兒子送往國外擔任商人、建築工匠或藝術家，並將所得投資於家鄉的土地、房屋及信貸（第 A.III 章）。

這些家族在臣民與統治者之間扮演調解角色。他們與轄區長官（*landfogto*）進行談判，向年度審查會議（*sindacato*）提交請願書，並與統治州建立關係，並從這種關係的雙方獲利。他們的角色預示了現代金融中心中專業中介的角色：律師、公證人及受託人，他們立足於客戶與國家之間，既通曉正式法律，亦熟悉其非正式慣例，其價值在於能夠在一個對外人而言規則並不完全透明的體系中確保結果。

常見誤解。聯邦統治有時被想像為以瑞士法律取代義大利法律。事實上，統治州確認了現行法規，並保留了倫巴第的法律傳統。直至十九世紀法典編纂之前，各轄區的私法、刑法及訴訟程序在淵源與語言上始終屬義大利風格。邦聯所增添的，是在義大利法律秩序之上疊加了一層領主統治：例如在萊文蒂納，烏里州的長官所行使的權力，與此前米蘭的行政官（*podestà*）大致相同。⁴

2 註釋

1. Basil Sieber, 《Comune patriziale》, 載於 DSS, 2005 年 2 月 16 日 版 本, <https://hls-dhs-dss.ch/it/articles/026443/2005-02-16/> (“Gli inizi del com. moderno risalgono alla Repubblica elvetica” ; 「貴族市 (在提契諾被稱為『patriziato』), 其淵源可追溯至古代的「Vicinanza」, 並作為其法律繼承者。」) ; Burmeister, 《Vicinanza》(見上文): 「在瑞士共和國時期, 作為承擔公共職責之人士協會的『Vicinanza』[...] 已不復存在, 或轉變為市民自治市 (在提契諾州則稱為『patriziati』)」; Businger, 《《提契諾為何屬於瑞士?》》(見上文), 論及「維奇納扎」作為「森林及公有土地等受管控公共資產」之管理機構。
2. 1992 年 4 月 28 日的《市民組織法》(LOP), RL 188.100, 第 1 條, 載於提契諾州官方法律彙編, <https://m3.ti.ch/CAN/RLeggi/public/index.php/raccolta-leggi/legge/num/82> ; 關於 關於 “vicinanza”作為森林和公地所有者的論述, 參見布辛格, 《提契諾為何屬於瑞士?》(見上文)。
3. Ostinelli, 《Sotto il dominio confederato》(見上文): 長官「由『Magnifico ufficio』輔佐, 該機構根據各巴利奧 (baliaggio) 的情況, 由具有諮詢職能的本地出身官員組成: 除了通常由巴利夫夫人任命的副官 (luogotenente) 外, 其中至少包括土地書記官 (landscriba)、稅務官 (或稱 caneparo) 及一名書記官」, 其任期很長, 「往往終身任職」。另見施奈德 (Schnyder), 《家族與權力》(見上文)。

從鄰里共同體到“帕特里齊亞托”

4. Fransioli 與 Locarnini，〈Leventina〉（見上文），據此，烏里「確認了當地章程與制度」，其長官「行使的職權與先前米蘭的行政長官大致相同」；保利·法爾科尼（Pauli Falconi），〈瓦萊馬吉亞〉（見上文），關於該河谷管轄區的法規。另見切斯基（Ceschi）編，〈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的義大利語區瑞士史〉（見上文）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from-vicinanze-to-patriziati